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

行政执法委托方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20000760312XP

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8-20 楼



行政执法受托方（以下简称受托方）：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200MB1D274775

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6-18 楼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加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柳政规〔2023〕2号）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柳编办通〔2020〕15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房改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柳建物改字〔2020〕2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房改业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柳建物改字〔2022〕24号）及其他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和受托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

一、委托执法权限

(一) 委托方依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、二十八条及《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(修订)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将直管公有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实施租赁管理、动态监督、修缮维护等工作中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(二) 委托方依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,将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等相关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(三) 委托方依据《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,委托受托方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和质量安全年度核查制度。

(四) 委托方依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房改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柳建物改字〔2020〕25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房改业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柳建物改字〔2022〕24号)委托受托方行使涉及房改有关业务职责。

二、委托范围

(一) 委托区域: 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;

(二) 执法权限: 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

权，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，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督检查。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（一）委托方责任

- 1.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- 2.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- 3.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；
- 4.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、监督、检查制度，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受托方的责任

- 1.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3.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；
- 4.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- 5.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，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、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，委托期限从2026年

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。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，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规定内容执行。

委托方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受托方：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2026年1月1日

2026年1月1日